抄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
承辦人：陳家暐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44
傳真：(02)29668144
電子信箱：AP783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0924043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加強清運管制措施，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9年6月20日新北工施字第1091159830號函及本府109年5月7日核准「本市轄內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清運管制措施」方案續行辦理。

訂

二、為有效管理本市轄區內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清運作業，本局前以109年6月20日新北工施字第1091159830號函推行剩餘土石方清運前申報機制、要求產出泥漿類或申報一般剩餘土石方（非泥漿類）達1萬立方公尺以上之建築工地採用電子聯單管控運送流程及增設CCTV（即時監視系統）進行土石方出場管制等措施，成效良好。

線

三、今依本市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加強管制分期作業，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管制措施如下：

(一)採電子聯單管控運送流程：本市建築工程產出剩餘土石方者，全面採用電子聯單進行流向管制。

(二)增設CCTV（即時監視系統）進行土石方出場管控：本市建築工程產出剩餘土石方者，全面裝設CCTV系統，並請善盡影像保管責任（保存至土方清運完成後3個月），倘因公

務所需，請配合調閱相關影像紀錄。

(三)精簡剩餘土石方清運前申報機制：配合全面電子聯單管控，有關建築工程原須於清運土石方前1個月將當月預計清運日期及數量提送本局備查機制，調整為申報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時載明預計清運時程月份。

四、為加強興建中建築工程土石方清運管理，建築工地應配合裝設CCTV及採用電子聯單管制，如屬違規情節重大者，亦將要求搭配實施行車軌跡（GPS）資訊管理系統及更換清運業者等管制，以精進土方管制措施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辦事處、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